

证券代码：871991

证券简称：和同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现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 8、《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9、《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

修订前：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为 9,022,557 股。

认购方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新增的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3.324999 元/股；乙方认购价款总额为 29,999,993.01 元。

支付方式：本次增资认购款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该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丙方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济南和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甲方为和同信息，乙方为济南和光，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

“第四条 回购条款

4.1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31日前，如甲方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年息6%（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认购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2025年【12】月【31】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大股东丙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年12月31日前遇甲方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丙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4.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丙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股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丙方保持在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4.3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 4.1、4.2 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各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与发行对象济南和光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一）《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为 9,022,557 股。

认购方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新增的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3.324999 元/股；乙方认购价款总额为 29,999,993.01 元。

支付方式：本次增资认购款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该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协议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耿哲

乙方：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2、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乙方签署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股份回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和同信息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同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年息 6%（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的乙方实际认购和同信息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 2025 年【12】月【31】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和同信息大股东甲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遇和同信息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甲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1.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认购和同信息股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保持在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3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 1.1、1.2 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之补充协议，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终止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或违反本补充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各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